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义乌市上溪镇城乡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世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/ %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世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说明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，可先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无效。

③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、行业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声明函无效。

